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2020 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经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预测，2020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 亿等额人民币的外币，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基于业务开展与降低资金成本的需要，需与境外银行、境内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签订的外债合同，上述合同结汇与购汇存在因汇率波动产生风险的可能性，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需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有必要通过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五、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及对方违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境外银行、境内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签订的外债合同结汇与购汇存在因汇率波动产生风险的可能性，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需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

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